

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7800 万元，在高淳区东坝镇东沛路 9 号原厂区内，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布局拟定其中 20%产能依托租赁给南京双善涂料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80%的产能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原有双善涂料项目也搬迁至厂区内的新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只调整位置，不新增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批复的墙体保温材料项目，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建设。2019 年 4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高环审字[2019]5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原有切片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投料、切片废气由原环评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精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有发泡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现变更为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清下水和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种 B 级标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胥河。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切片粉尘、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切片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精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设备总体噪声源强较小，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风机、提升机和切割系统等，噪声声级约在 75dB(A)，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对强噪声设备，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桶和污泥。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农户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纳管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预处理后的污水经槽罐车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其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内VOCs排放满足其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

料、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农户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0t/a，全年生产时段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长：2400h/a。计算得项废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22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004t/a，动植物油排放总量为 0.0007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042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0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16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009t/a。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由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单位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本项目竣工大气、水和声环境保护设施及固废处置措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建立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3、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杜绝违规作业。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万立方米SS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善清

项目负责人：赵善清

建设单位：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996383999

传真：/

邮编：211300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东沛路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东沛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8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2019年4月);</p> <p>7、《关于对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SS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高环审字[2019]51号,2019年5月28日);</p> <p>8、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经、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经、颗粒物执行其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排放执行其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浓度最高点	0.5	

表 1-3 锅炉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胥河。

表 1-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2
7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 dB (A)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 时)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22~06 时)	50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单位: 吨/年)

(1)废水: COD≤0.111t/a、氨氮≤0.0126t/a。

(2)大气: $\text{SO}_2 \leq 0.068\text{t/a}$ 、 $\text{NO}_x \leq 0.628\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7938\text{t/a}$ 、
烟尘 $\leq 0.053\text{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高淳区东坝镇东沛路9号，于2012年建设墙体保温材料厂房，但由于市场原因一直未进行生产，后租赁给南京双善涂料有限公司进行水性涂料项目的生产，项目于2013年9月编制了《南京双善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于2013年12月15日取得高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高环审备[2013]005号)，建设单位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了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高环验[2016]11号)。

随着市场发展，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现SS优加防火板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为此，公司在高淳区东坝镇东沛路9号原厂区内，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SS优加防火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布局拟定其中20%产能依托租赁给南京双善涂料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80%的产能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原有双善涂料项目也搬迁至厂区内新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只调整位置，不新增产能。2012年批复的墙体保温材料项目，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建设。2019年4月，公司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SS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高环审字[2019]51号)。现企业生产车间二暂未建设，配套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建设，且现有实际生产产能仅为5万立方米，经企业申请，对现有已建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东沛路9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芜太公路；南侧为东沛路；东侧为空地，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食堂和办公楼均依托原有，主体车间为两个，分别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一占地面积4000m²，单层，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二占地面积10000m²单层，暂未建设。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3。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23000平方米厂房及办公楼，购置主要生产自动化设备线二条，

等设备 448 台。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 SS 优加防火板项目的能力。道路、绿化、场地、配电室、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使用该公司现有相关设施。现企业生产车间二暂未建设，配套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建设，且现有实际生产产能仅为 5 万立方米，经企业申请，对现有已建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员工实行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单层， 依托现有	同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单层，新建	暂未建设
	食堂	依托双善涂料项目已建(30m ²)	同环评一致
	办公楼	依托双善涂料项目已建(一栋二层)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给水管网，36525t/a	实际用水量为 960t/a
	排水	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20t/a	实际污水量为 300t/a
	供电	市政电网已接入厂区范围	同环评一致
	天然气	市政天然气管道已接入厂区范围	同环评一致
	消防	目前厂区内已配消防设施及消防排水系统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经两套光氧催化加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经两个 15m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将扩建化粪池，扩建至 25m ³	同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新建隔油池约 1m ³	
	噪声控制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约 25m ² 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景观工程	绿化	依托现有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发泡机(包括 2 个风机，16 个颗粒熟化料仓)	2kw	2 套	2 套	-
2	流化床	2kw	2 台	2 台	-
3	硅藻土储罐	25m ³	2 个	2 个	-
4	树脂储罐	3m ³	2 个	2 个	-
5	压机	2kw	2 台	2 台	-
6	颗粒仓	-	16 个	16 个	-

7	提升仓	1kw	2台	0	-
8	切割系统	24kw	2套	2套	-
9	打包机器	12kw	2个	2个	-
10	叉车(油动)	-	8个	2辆	-
11	空压机	8kw	2台	2台	-
12	提料机	1kw	3台	2台	-
13	成型系统	18kw	2套	1套	-
14	成型模箱	/	400个	200个	-
15	天然气锅炉	2t/h	1台	1台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发泡聚苯颗粒	1500	320	t/a	汽运
2	硅藻土	17280	0	t/a	汽运
3	耐碱网格布	237.6	0	万 m ² /a	汽运
4	保温钉	1944	0	万颗/a	汽运
5	砂浆母料	633.6	160	t/a	汽运
6	水泥	155520	2400	t/a	汽运
7	水	36525	960	t/a	市政管网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食堂及宿舍均依托南京双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新增新鲜用量为96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利用现有给水管网。生产过程中需要加水对原料进行调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立方米的防火板用水约0.006t，则生产总用水量为300吨；本项目员工25人，年工作300天，食堂及宿舍均依托南京双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用水量按照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375吨；厂区绿化用水35吨；锅炉用水为250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胥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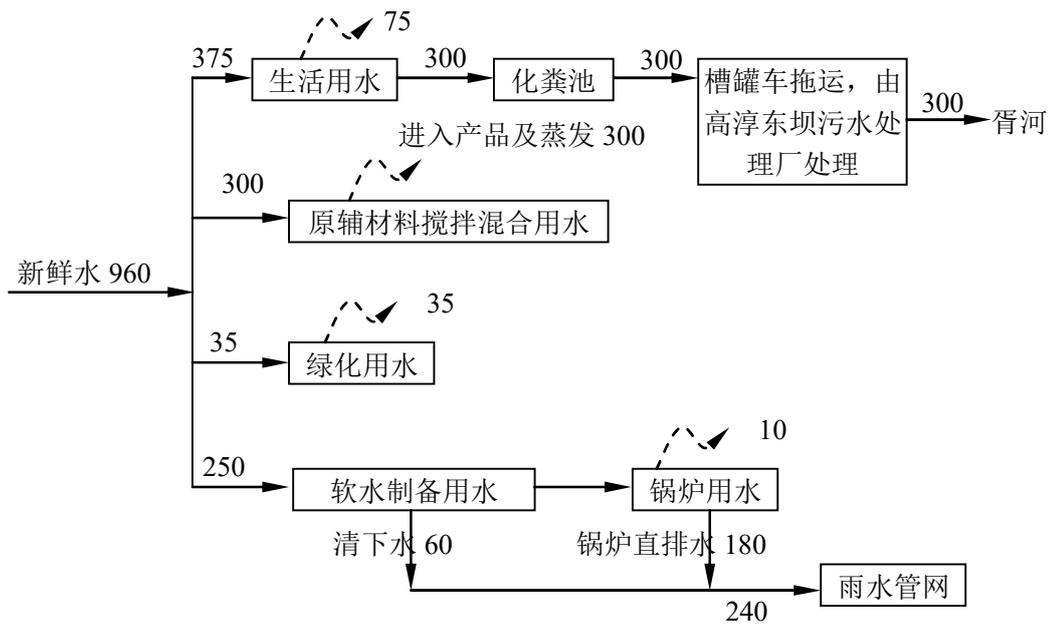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防火板生产项目。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4。

表2-4 产品方案一览表(单位: 万立方米/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作时数(h/a)	备注
1	防火板	20	5	240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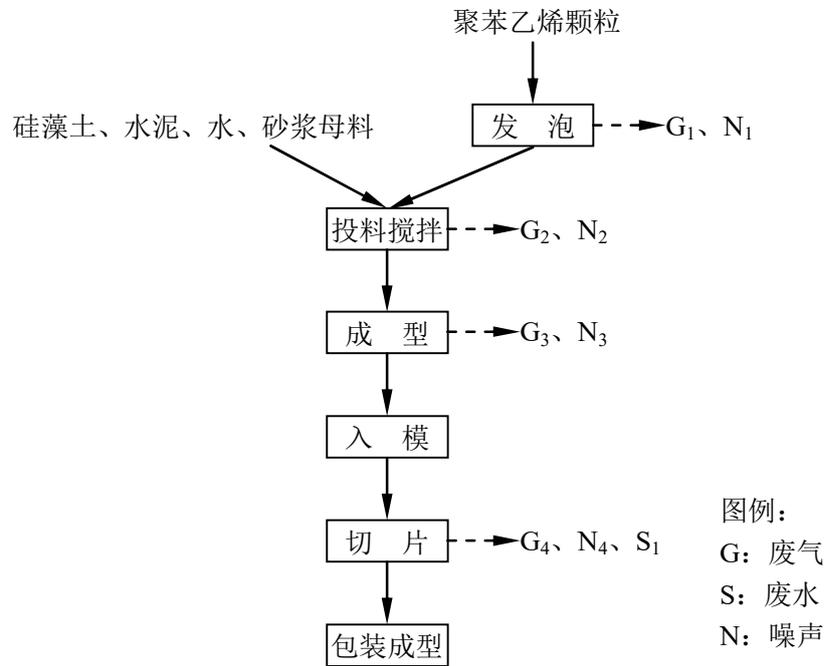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发泡: 利用发泡机对 EPS 颗粒缓缓加热, 加热采用蒸汽, 颗粒内发泡剂受热汽化产生压力, 使颗粒达到膨胀的目的。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_1 、噪声 N_1 。

(2)投料搅拌: 通过搅拌机将 EPS 颗粒等原辅材料搅拌均匀。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G_2 , 噪声 N_2 。

(3)成型: 利用成型系统将材料加热, 颗粒受热软化, 使泡孔膨胀, 粘结成均匀泡沫体。此过程产生废气 G_3 、噪声 N_3 。

(4)入模: 将粘结均匀的泡沫体通过模具压制成型, 从模具中取出制品之前, 须使气体渗出泡孔和降低温度使制品形状稳定。

(5)切片: 将入模后的成品风干后, 利用切割系统根据要求将产品进行分切。此过程产生噪声 N_4 、固废 S_1 及切片粉尘 G_4 。

(6)包装成型: 将生产好的产品根据不同规格分类包装, 入库。

2、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说明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现企业生产车间二暂未建设，配套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建设，且现有实际生产产能仅为5万立方米，项目其余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基本不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a、废气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原有切片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投料、切片废气由原环评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精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有发泡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现变更为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其余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b、废水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c、噪声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d、固废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现企业生产车间二暂未建设，配套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建设，且现有实际生产产能仅为5万立方米。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类污染物量增加。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项目生产装置及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均变化	无变动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很小,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切片废气由原环评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精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原有发泡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现变更为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清下水和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污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胥河。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 上层的水化物体, 进入管道流走, 防止了管道堵塞, 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 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 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改变了污泥的结构, 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 填埋或用作肥料。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本项目隔油池构造采用平流式, 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 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 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 水流由底部设置的出水口进入下一道工艺, 上浮的油类物质由集油管收集并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 积聚到池底。油类及底部杂质定期打捞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 3-1 项目雨、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歇	300	化粪池	槽罐车拖运 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切片粉尘、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切片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精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其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排放执行其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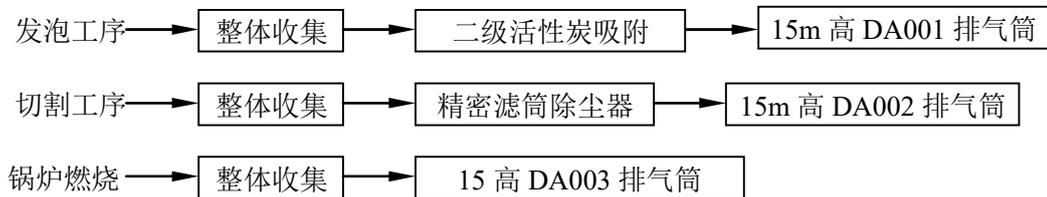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及走向图



投料废气收集措施



切片废气密闭收集



投料、切片废气处理设施



发泡废气收集措施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净化器

图 3-3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物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2个15米排气筒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	大气
	投料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依托切片废气治理，最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切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精密滤筒除尘器+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	
	锅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5米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DA00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切片等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通风	
	加热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设备总体噪声源强较小，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风机、提升机和切割系统等，噪声声级约在75dB(A)，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dB(A)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发泡机	75	2	车间内	合理布局、厂房减振	25
2	流化床	75	2			
3	提料机	75	2			
4	切割系统	75	2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桶和污泥。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农户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配料	固	塑料	/	/	/	/	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	固	防火板	/	/	/	/	2
3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就餐	固	餐厨垃圾	/	/	/	/	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处理废气	固	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0.8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柴油叉车	固	金属	/	HW49	/	900-041-49	0.05
7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	/	/	/	0.6



图 3-4 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内产生的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槽罐车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蒸汽冷凝水作清下水直排雨水管网。</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胥河。</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纳管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p>
2	<p>对发泡、投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废气须按《报告表》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依《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理方案,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p> <p>项目内产生的油烟废气须采取防治措施后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2 标准。</p>	<p>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切片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精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经、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经、颗粒物排放满足其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排放满足其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p>
3	<p>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p>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厂家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农户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排污口设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排污口应设置明显环保标志；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要求。
6	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7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核定的指标范围之内。 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如下： COD \leq 0.111t/a；氨氮 \leq 0.0126t/a。 SO ₂ \leq 0.068t/a；NO _x \leq 0.628t/a；非甲烷总烃 \leq 0.7938t/a；烟尘 \leq 0.053t/a。	经监测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8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须根据报告书(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平衡、排污权购买以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已落实
9	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已落实
10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高淳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已落实
11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GB 18483-2001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发泡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切片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WNS.2-1.0-Y.Q 锅炉废气排 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1次/天, 共2天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1次/天, 共2天
	厂界上风向 1#点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2#点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3#点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4#点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发泡车间门外 5#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废水	暂存桶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北侧各布设 1 个 测点(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 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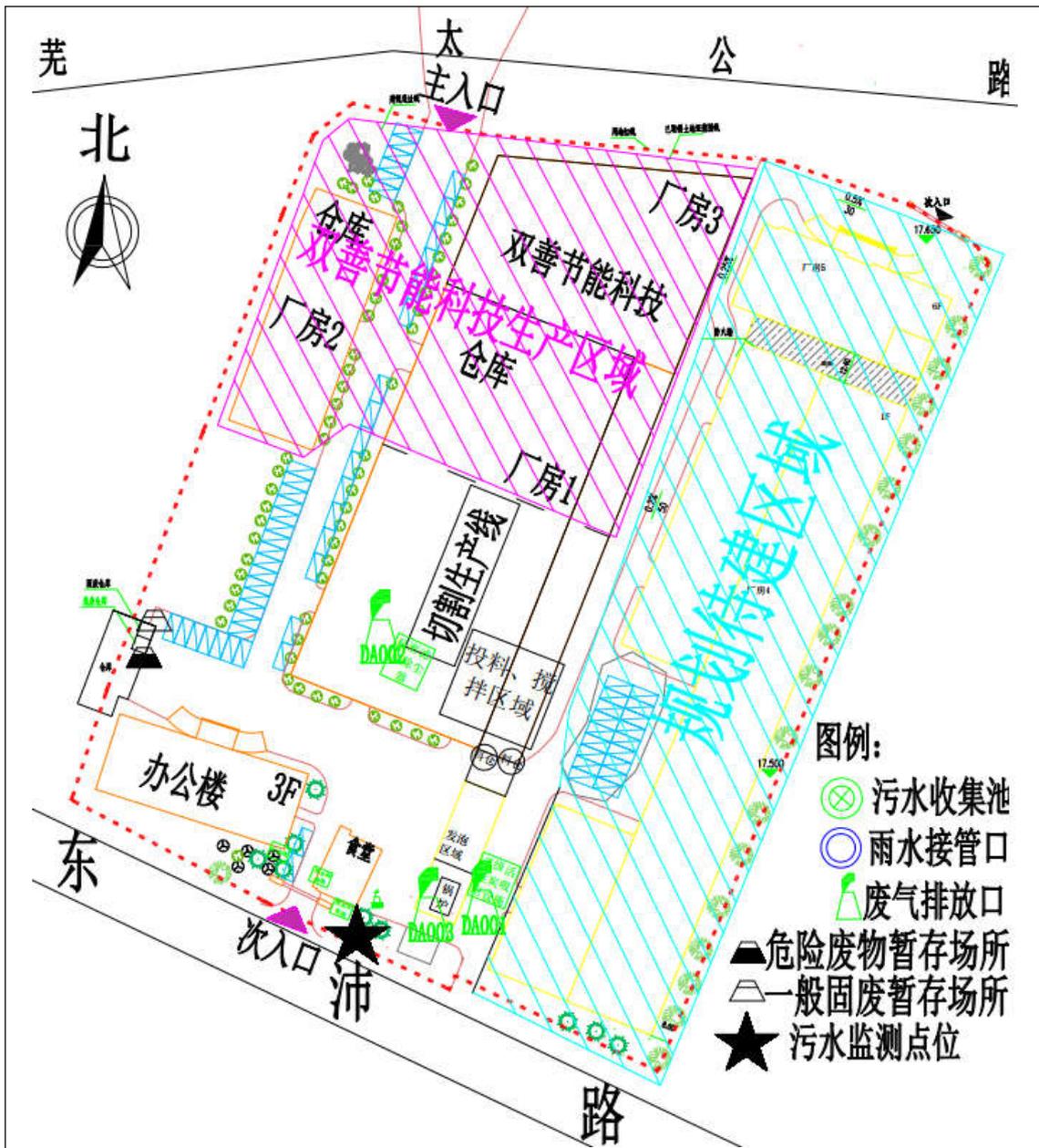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污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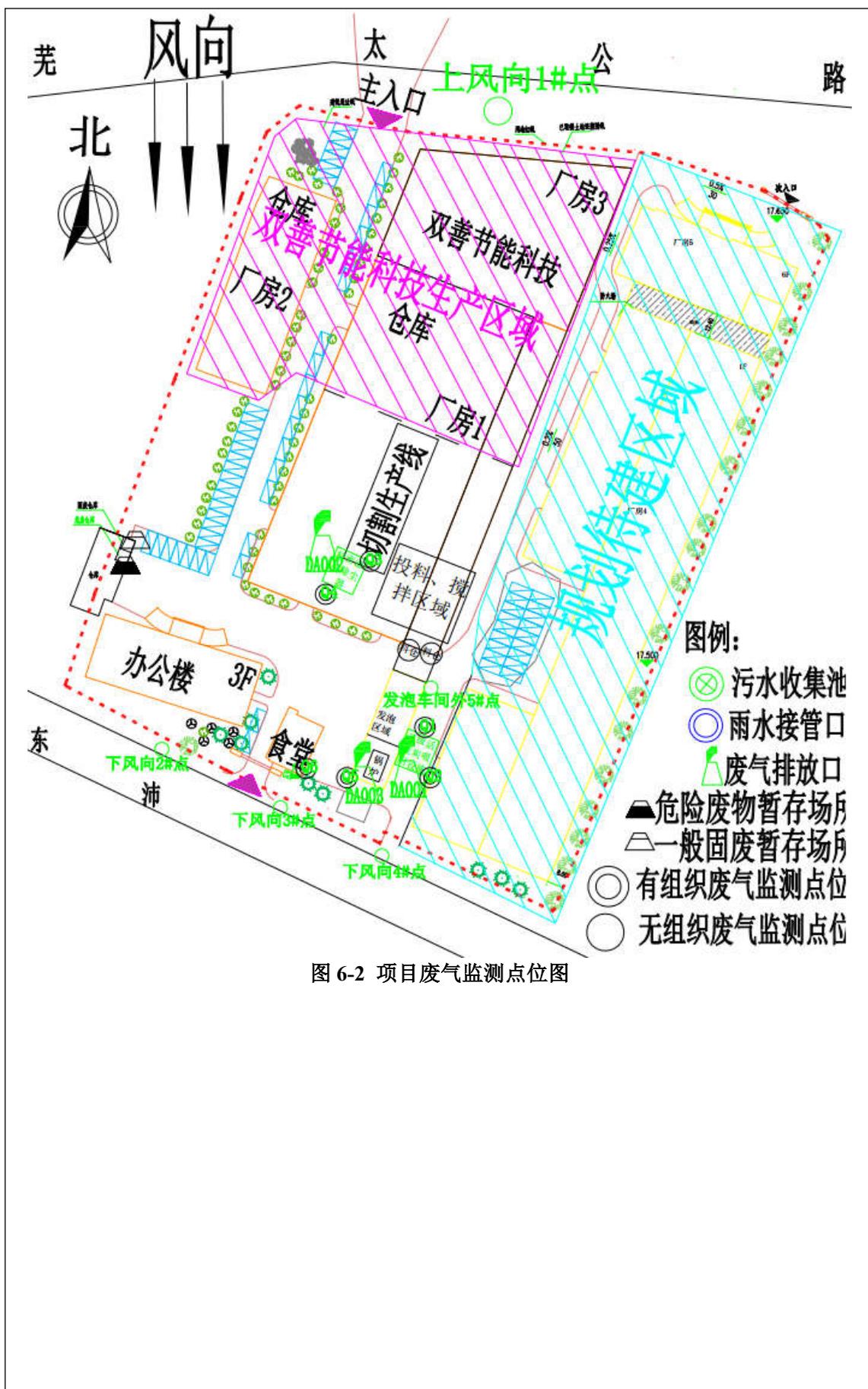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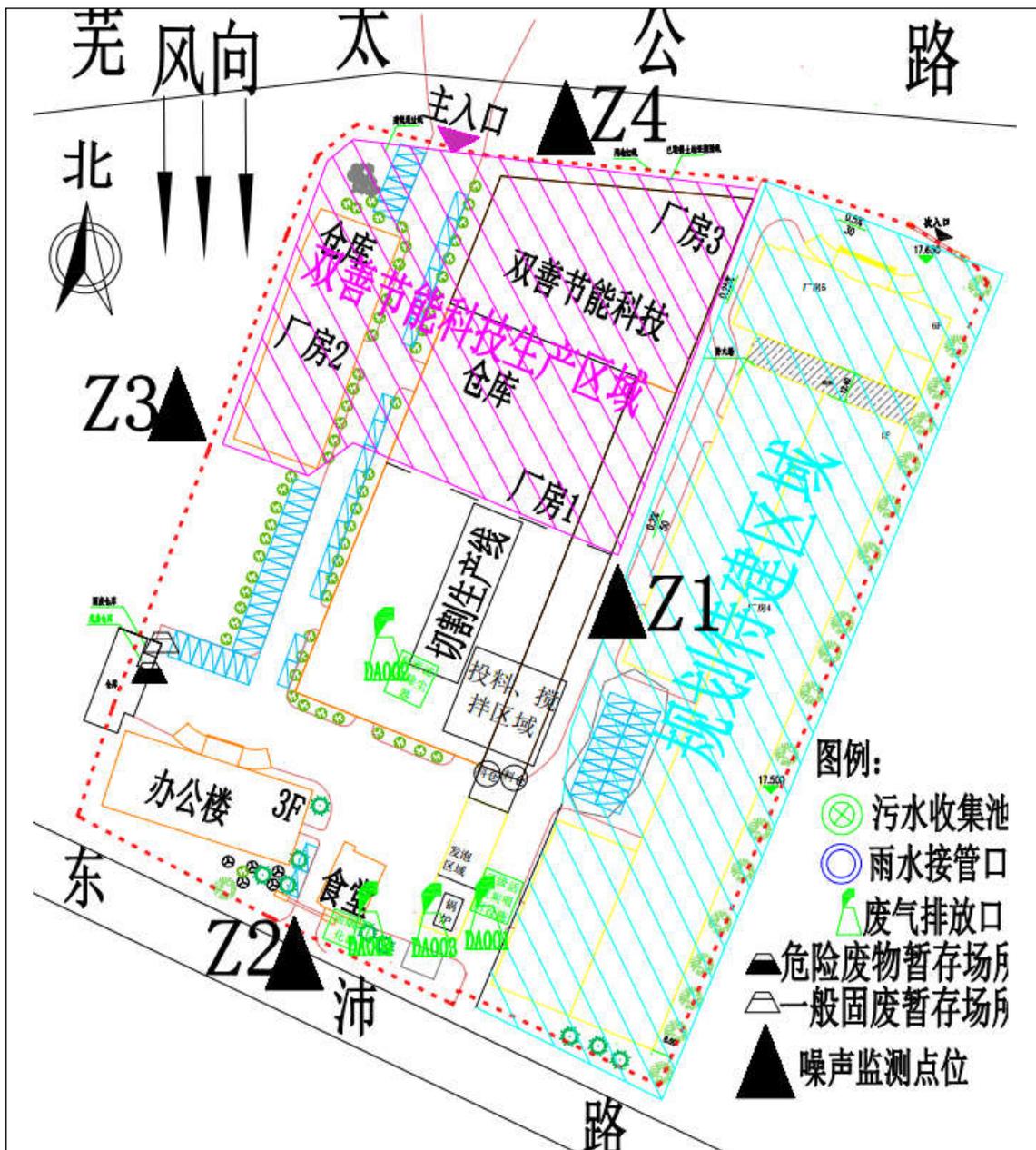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0月18日-10月19日,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SS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核实,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18	防火板	20万立方米	667立方米	160	24.0%
2022.10.19				158	23.7%

注:其中设计日产量按照企业生产天数300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其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内VOCs排放执行其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2 发泡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8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5189	0.44	2.28×10 ⁻³
	第二次		5182	0.31	1.61×10 ⁻³
	第三次		4989	0.28	1.40×10 ⁻³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5120	未检出	1.79×10 ⁻⁴
	第二次		5186	未检出	1.82×10 ⁻⁴
	第三次		5202	未检出	1.82×10 ⁻⁴
2022.10.19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4861	0.35	2.28×10 ⁻³
	第二次		5041	0.34	1.71×10 ⁻³
	第三次		4984	0.33	1.64×10 ⁻³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5243	0.07	3.67×10 ⁻⁴

	第二次		5006	0.08	4.00×10^{-4}
	第三次		5144	0.08	4.12×10^{-4}
评价标准				60	3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3 。

表 7-3 切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8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1041	32	0.673
	第二次		20886	35	0.731
	第三次		20747	41	0.851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22550	未检出	0.0113
	第二次		22431	未检出	0.0112
	第三次		22129	未检出	0.0111
2022.10.19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0914	37	0.774
	第二次		20783	35	0.727
	第三次		20698	43	0.890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21792	未检出	0.0109
	第二次		21899	未检出	0.0109
	第三次		21984	未检出	0.0110
评价标准				20	1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颗粒物检出限为 $1.0 \text{mg}/\text{m}^3$ 。

表 7-4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2.10.18	排气筒出口	1642	3.1	6.08×10^{-3}	未检出	2.46×10^{-3}	31	0.0508
2022.10.19	排气筒出口	1822	2.4	5.28×10^{-3}	未检出	2.73×10^{-3}	31	0.0674
评价标准			20	-	50	-	50	-
评价结果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 \text{mg}/\text{m}^3$ 。

表 7-5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溶液浓度 mg/L	油烟浓度 mg/m^3
2022.10.18	排气筒出口	7.69	0.06
2022.10.19	排气筒出口	6.99	0.06
评价标准		-	2.0
评价结果		-	符合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最大浓度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10.18			2022.10.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点	0.070	0.053	0.053	0.052	0.071	0.071	0.250	0.5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点	0.175	0.194	0.214	0.175	0.159	0.213			
	厂界下风向 3# 点	0.158	0.230	0.250	0.227	0.193	0.159			
	厂界下风向 4# 点	0.227	0.176	0.160	0.227	0.176	0.212			
非甲烷总烃	发泡车间门外 1 米 5#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符合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表 7-7 实测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口	污染因子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8×10 ⁻³	3.67×10 ⁻⁴	83.9%
DA002	颗粒物	0.890	0.0110	98.7%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经、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经、颗粒物排放满足其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排放满足其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监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2.10.18	第一次	7.8	73	197	5.98	0.14	2.39
	第二次	7.8	79	200	5.84	0.09	2.62
	第三次	7.7	76	194	5.54	0.12	2.61
	第四次	7.8	71	197	5.84	0.16	2.61
生活污水接管口均值		7.7-7.8	75	197	5.80	0.13	2.56
2022.10.19	第一次	7.6	73	190	6.11	0.11	1.86
	第二次	7.8	77	193	6.04	0.11	2.11
	第三次	7.8	81	187	5.92	0.10	1.81
	第四次	7.7	70	184	6.08	0.08	2.02
生活污水接管口均值		7.6-7.8	75	188	6.04	0.10	1.95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10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废水污染物《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槽罐车拖运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段	Leq[dB(A)]	Leq[dB(A)]	
2022.10.18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6:44-17:24	54	昼间: 60	符合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6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6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2		
2022.10.19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8:37-9:12	54	昼间: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4		

从监测结果来看,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全年生产时段废气处理

设施工作时长：2400h/a，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产生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0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结论
生活污水	悬浮物	75	300	0.022	-	-
	化学需氧量	192		0.058	0.111	符合
	氨氮	5.92		0.002	0.0126	符合
	总磷	0.12		0.0004	-	-
	动植物油	2.26		0.0007	-	-

表 7-11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a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3.67×10^{-4}	2400	0.0009
DA002	颗粒物	0.0113	2400	0.027
DA003	颗粒物	6.08×10^{-3}	2400	0.015
	二氧化硫	2.73×10^{-3}		0.007
	氮氧化物	0.0674		0.162
污染因子		最终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结论
合计	颗粒物	0.042	0.053	符合
	二氧化硫	0.007	0.068	符合
	氮氧化物	0.162	0.62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09	0.7938	符合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得，项目废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22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004t/a，动植物油排放总量为 0.0007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042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0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16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009t/a。

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经、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经、颗粒物排放满足其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内VOCs排放满足其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纳管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预处理后的污水经槽罐车拖运至高淳区东坝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农户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建议:

(1)落实环境长效化管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夜间高噪声,高粉尘、异味排放的作业,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员工的

环保意识，杜绝违规作业。

(3)从环境保护出发，使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全面实行分类收集，有利于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各类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指定停放点，定期清运。

(4)待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申请整体项目的“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平方米SS优加防火板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东沛路9号	
	建设单位	南京双善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11300	联系电话	15996383999
行业类别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平方米SS优加防火板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高环审字[2019]51号	批准时间	2019年5月28日	环评单位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高行审备[2019]19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月21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江苏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污染物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废水量	-	-	-	0.03	-	-
化学需氧量	-	192	-	0.058	0.111	-
悬浮物	-	75	-	0.022	-	-
氨氮	-	5.92	-	0.002	0.0126	-
总磷	-	0.12	-	0.0004	-	-
动植物油	-	2.26	-	0.0007	-	-
颗粒物	-	3.1	-	0.042	0.053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	0.007	0.068	-
氮氧化物	-	31	-	0.162	0.628	-
非甲烷总烃	-	0.08	-	0.0009	0.7938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全年实际排放量(9)	全年实际排放量(8)	全年实际排放量(9)	全年实际排放量(8)	全年实际排放量(9)	全年实际排放量(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